#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重复信访案件专项化解工作实施方案

为落实龚道安局长对公安重复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的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化解矛盾、服务群众的实效，切实做到“消重提质”、“以化促稳”，现根据市局具体部署，并结合分局工作实际，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专项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重复信访案件的数量，做到息诉罢访一批、依法纠错补瑕一批、依规终结一批，实现重复信访率明显下降。同时，进一步增强初信初访办理质量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。相关责任部门信访工作分管领导为化解责任人，并逐案提请分管局领导包案化解。案件化解的认定依据以息诉罢访或依法终结为主要标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局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工作在平时、成效在节点”的思维理念，结合今年信访积案攻坚专项工作，以“事要解决”为核心，以“案结事了”为目标，群策群力、综合施策，在尽最大努力减少信访案件的同时，做好新增重复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，切实做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。市局将对专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各分局重复信访案件化解率、重复信访率进行排名通报，化解成效将纳入年度信访工作考评范围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分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即为此次专项工作的领导小组，由指挥处（信访办）具体组织实施，配合重复信访案件化解责任部门按照专项工作的目标要求，抓好组织推进。同时，建立会商研判制度，化解责任部门、条线业务部门和法制部门应逐案就案件具体情况、化解思路、工作方向等向包案局领导专题汇报，研究案情（至少一次）。

（三）坚持多措并举。要通过综合运用案件纠错、律师参与、司法救助等举措，推动信访矛盾化解。一是开展案件评查。涉及执法办案类的重复信访件，逐案由法制支队开展案件评查。认真查找执法中存在的过错、瑕疵，及时纠正、补正，并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。二是引入律师参加。通过律师接待信访人、对案件进行评议研判，转换角度，进一步寻找化解突破口、提高化解针对性。三是实施司法救助。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，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，生活困难，且愿意在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罢访的信访人，协调开展司法救助。

（四）强化源头治理。要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发挥基层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化解矛盾纠纷主体作用，结合创建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活动，进一步夯实基层科所队领导信访工作责任，切实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将信访人员吸附在当地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初次信访，牢牢守住初信初访第一道关，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，强化受理告知、办理沟通、办结回访相结合的机制，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、回应群众关切，进一步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。

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2019-12-27